

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，輔系(20學分)

MCAE-U-MN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以電腦輔助設計/製造/工程(CAD/CAM/CAE)為基礎，透過物聯網(IoT)的感知器(Sensor)收集各項資料，透過資料分析實務教導學生資料處理、AOI影像識別、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等學理。發展策略以AI思維建置學生基礎思考，進而進入核心課程，學習與應用CNC多軸複合加工機、射出成型機與積層列印(3D列印)成型機等精密成型技術。復加上鄰近中科基地與精密科學園區，因應產業多元發展需要，以產學合作為出發點，激發學生設計思考的競賽方案，鏈結光電模具、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，拓展學生跨域能力，培育工程專業人才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ENGS1007	應用力學(一)	2	1.基礎
必修	MCAE1013	工程圖學(一)	2	1.基礎
必修	MCAE2003	機動學(一)	2	2.進階
必修	MCAE2009	工程材料學(一)	2	2.進階
必修	MCAE3003	機械製造(一)	2	3.應用
必修	MCAE3053	新製造技術	2	3.應用
必修	MCAE3101	機械設計(一)	2	3.應用
必修	MCAE3113	製程品質規劃與驗證	3	3.應用
必修	MCAE4099	數據分析的工程應用	3	3.應用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20

必修學分數： 20

選修學分數： 0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修讀對象

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。

二、修業規定，詳細內容參見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要點。

(一)取得學程最低學分數20學分。

(二)輔系學分應在學生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(三)學生加修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如所屬學系有相同或相近科目時，得由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後准予兼充，如有不得兼充、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

(四)學生加修輔系，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，其已修之輔系科目經單位主管認定。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
(五)依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要點第10點，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籍資料及學位證書，應加註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

管理單位：工程與科學學院 /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